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泰化学”）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七届十六董事会及七届十五次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或“交易对方”）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中泰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已取得当地相关行政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中泰集团持有上海多经60%股权，公司继续持有上海多经40%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与承诺；

（二）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中泰化学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交易对方的义务，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交易款项；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多经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上市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在现有担保额度内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并由中泰集团按交割后持股比例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6、重组报告书披露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7、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价款项已经支付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必要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化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中泰化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四、备查文件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多经最新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泰化学”）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及七届十五次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中泰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关暨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披露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中泰化学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泰集团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中泰化学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海多经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多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中泰化学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中泰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海多经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海多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行使职权时将尽量避免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等证监会规定的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谋取不当的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通过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中泰集团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中泰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通过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中泰化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泰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海多经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泰集团	本次交易前，中泰化学保持独立运行。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中泰化学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中泰化学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中泰化学资金，不与中泰化学形成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泰集团	1、鉴于中泰集团为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中泰集团承诺自身及下属控股企业避免与中泰化学同业竞争。 2、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中泰化学氯碱产品、粘胶纤维、粘胶纱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也不会通过投资控制其他公司从事和中泰化学前述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若日后中泰化学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则中泰集团也将相应变化，避免从事与中泰化学变化后的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3、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严格区分与中泰化学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贸易业务种类，与中泰化学主营业务及其上下游关联的业务均由中泰化学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从事；中泰集团及其下属（除中泰化学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与中泰化学主营业务及其上下游关联业务以外的贸易业务。 中泰集团特承诺将严格按中国证监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对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从事的贸易种类严格与中泰化学从事贸易种类划分，本着中泰化学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从事的贸易种类，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主动避免原则，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避免从事氯碱产品、粘胶纤维、粘胶纱等纺织产品的贸易，也避免从事与中泰化学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经营的其他贸易业务会产生竞争或可能竞争的贸易业务，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或发生前述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则主动停止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移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企业承做。 4、本集团承诺在中泰化学存续期间，如本集团及下属控股企业从事了与中泰化学经营范围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违反上述本条第1和第2项承诺事项的，导致中泰化学发生利益受损，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无条件将所得利益补偿给中泰化学。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中泰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中泰集团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中泰化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第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第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七，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关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承诺	中泰集团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氯碱化工主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方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3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2021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01 股东监事候选人王青燕女士

1.02 股东监事候选人文春燕女士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等相关公告。

议案1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应选股东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股东监事候选人王青燕女士	√
1.02	股东监事候选人文春燕女士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6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股东监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股东监事候选人王青燕女士	√			
1.02	股东监事候选人文春燕女士	√			

注：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1，请在相应的意见格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的议案》，为配合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对玉溪市高新区南片区定位调整及区域发展规划要求，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按照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退二进三”的政策，将现有的BOPP薄膜生产项目搬迁至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片区，并在该片区内投资建设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项目规划将原有的2条BOPP薄膜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址，并新增1条BOPP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等，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6,000万元，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3日，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红塔塑胶（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年产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原协议扶持政策相关条款，甲、乙、丙三方就该条款的执行作如下明确：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印花税等税费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甲方给予丙方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分两次兑现：第一次在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印花税等税费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且丙方项目进场动工建设，所有厂房及建筑基础达到正负零，甲方给予丙方90%的补助资金；第二次在丙方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且新生产线正式投产后给予兑现剩余10%的补助资金。

2、根据原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项目建设周期变更为：丙方保证在2022年9月1日前全部建设完成竣工投产（新厂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完工，新生产线设备到位；同时原2条老生产线搬迁完成）。

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额较大，若公司融资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进度将受到影响。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对BOPP薄膜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招拍挂、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产生效益需时较久。此外，鉴于受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达到使用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公司和红塔塑胶签订的《年产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1,0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66%，本次质押后，王壮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5,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8.40%。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壮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46%，本次质押后，王壮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7,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0.40%。

●公司控股股东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加先生共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5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11%，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53,2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6.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壮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壮鹏	是	4,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1.04.22	2021.07.21	李俊岳	6.55%	1.94%	补充流动资金
王壮鹏	是	8,8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1.04.22	2022.04.20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4.41%	4.27%	补充流动资金
王壮鹏	是	22,86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1.04.23	2024.04.21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4%	11.10%	补充流动资金
王壮加	否	17,6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1.04.23	2021.07.22	林小鹏	90.40%	8.5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3,260,000	-	-	-	-	-	-	25.8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61,064,000	29.66%	0	35,660,000	58.40%	17.32%	35,660,000	0	25,404,000	0
王壮加	19,470,000	9.46%	0	17,600,000	90.40%	8.55%	17,600,000	0	1,870,000	0
合计	80,534,000	39.11%	0	53,260,000	66.13%	25.87%	53,260,000	0	2,727,400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1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9%，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7%，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票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4月7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三次拍卖公告等信息，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标准事项中除“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紧密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由于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股票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并涉及多家法院等需逐项进行沟通协调，相关解除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股票划转工作仍需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未能在《重整计划》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的《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等积极加快推进前述让渡股份的划转，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截至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予骏马环保。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5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截至目前，《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骏马环保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申请书》，请求裁定确认《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骏马环保重整程序。

3、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截至目前，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管理人已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同时，管理人已向飞马投资债权人发出了关于书面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日前，管理人收到了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3月26日中午12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6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磊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喆			
任职日期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保险精算师。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精算顾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战略拓展部经理、企业战略拓展部高级经理、产品开发部副总监、产品开发部总监，负责证券投资策略研究开发和产品设计，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裁决，但尚未执行，暂无法全面、准确判断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因货物采购合同纠纷，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神股份”）作为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1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交《仲裁申请书》，向被申请人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商社”或“第一被申请人”）、PMB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IMITED（以下简称“PMB公司”或“第二被申请人”）提起仲裁。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贸仲委的《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70875号），贸仲委受理了公司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风神股份，住所地：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法定代表人：王锋，董事长。

第一被申请人：重庆商社，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6楼。法定代表人：庞庆军，董事长。

第二被申请人：PMB公司，住所地：UNIT 602 6/F CAUSEWAY BAY COMM BLDG SUGAR ST CAUSEWAY BAY HK。负责人：杨贵雨。

（二）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编号为“FS-PMR19-0952”、“FS-PMR19-1135”、“FS-PMR19-1004”、“FS-PMR19-1113”、 “FS-PMR19-1178B”、“FS-PMR19-1179”《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对应价款总计326.76336万美元；

2、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共计167.08104万美元，并由第二被申请人对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期间自申请人向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货款之日起至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实际返还货款日止，并由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因本案仲裁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因本案支出的费用，暂计人民币35.4万元；

5、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裁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贸仲委作出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50号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编号为“FS-PMR19-0952”、“FS-PMR19-1135”、“FS-PMR19-1004”、“FS-PMR19-1113”、“FS-PMR19-1178B”、“FS-PMR19-1179”《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对应价款总计326.76336万美元；

2、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67.08104万美元；

3、第一被申请人以326.76336万美元为基数，以4%年利率为标准，从2019年9月11日起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还清前述货款之日为止，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4、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所花费的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责任险保险费人民币35.4万元；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6、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55.9768万元，全部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件已审理终结，尚未执行，故暂无法确定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